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4〕512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 聘请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 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提升小额零星采购的便利性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在西安市共享陕西省省级单位2023年会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入围结果，相关供应商已与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框架协议，为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会计服务、审计服务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应商服务内容

（一）第1采购包会计服务：

1. 财务报表编制业务：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方法进行编制，能综合反映采购人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特定

时期收支、现金流量状况的书面文件。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预算收支表。

2. 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：制定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；担任会计顾问，提供会计、财务、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；会计服务代理记账；代理纳税申报；代办申请注册登记，协助拟定合同、协议、章程及其他经济文件；会计服务培训会计人员；审核财务资料；会计服务参与进行可行性研究；其他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。

(二) 第 2 采购包审计服务：

1. 财务报表编制业务：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方法进行编制，能综合反映采购人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特定时期收支、现金流量状况的书面文件。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预算收支表和财务报表附注。

2. 审计业务：审查年报，出具审计报告；审计业务咨询；办理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。

二、供应商服务区域范围

适用于西安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。

三、供应商服务期限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截止。

四、会计服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限额标准

当前我市框架协议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(若出台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)，即：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或单次采购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均可在入围供应商中选取。

五、政府采购计划申报

各单位采购会计服务审计服务预算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且未编制采购预算的，可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自建采购计划进行交易，已编制采购预算或预算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，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-卖场采购计划-框架协议合同授予方式申报采购计划，同步推送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，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方式确定成交商，签订采购合同、发布采购结果。

六、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

会计服务：直接选定、二次竞价、顺序轮候。

审计服务：直接选定、二次竞价、顺序轮候。

七、取费标准及最高限制单价

基础价格上限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：500 元/人·日；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：800 元/人·日；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：1200 元/人·日。

最高限制单价：基础价格上限×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。如，折扣率填报为 75%，表示 1 名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实际收取的日服务费用=500 元*75%，中级/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计算同理。

八、会计服务、审计服务入围供应商信息查询渠道

各级预算单位可通过“西安市财政局官网-专题专栏-政府采购-供应商”途径，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查询会计服务、审计服务入围供应商信息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使用手册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

下载。

联系人：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29-89821846

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技术支持：029-96702 转 6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及服务信息

2. 2024 年度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及服务信息

